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本次交易年报更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独立董事颜永洪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针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故未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草案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颜永洪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针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故未发表独立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颜永洪: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俊龙: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昊: _____

年 月 日